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投簡字第476號

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

訴訟代理人 陳國偉

被告 禾泰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姜鄰

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尚有待調查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2月21日上午9點25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 官 劉 彥 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政伸